

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桥烟处[2026]第35号

当事人：危纯洁，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

2026年05月06日，我局执法人员王攀、刘瑞璞进行市场检查时，在

当事人危纯洁出示检查证件出示执法证件

(03011652010、03011652007)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检查过程中，在其经营场所柜台内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卷烟：龙烟(呈祥)壹条、红梅(软黄)贰条、黄鹤楼(天下名楼)壹条、长白山(777)壹条、南京(炫赫门)壹条、钻石(细支心世界)壹条、利群(江南韵)壹条、555(冰炫)壹条、黄金叶(爱尚)壹条、哈尔滨(老巴夺)贰条、万宝路(软红2.0)壹条、钻石(硬迎宾)贰条、泰山(白将军)壹条、红河(小熊猫世纪风)壹条、红旗渠(芒果)壹条、钻石(金石)壹条、娇子(格调细支)壹条、南京(十二钗薄荷)贰条、中南海(8mg)壹条、中南海(金8mg)壹条、中南海(5mg)壹条、钻石(硬特醇)壹条，合计贰拾贰个品种贰拾陆条卷烟，以上卷烟外包装完好，卷烟码段全部损毁；在其经营场所柜台内查获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PEEL壹点柒条、cigaronne(200支)零点陆条、阿里山(200支)零点捌条，合计叁个品种叁点壹条，以上卷烟外包装无条码信息，全是散盒。

在当事人危纯洁经营场所墙壁上悬挂有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

整个执法过程中，当事人危纯洁在现场积极配合检查，未申请行政执法人员回避。当事人危纯洁无法提供涉案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证明，为保全证据，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拍照留证且全程录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依法对上述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制作《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石桥烟存通【2026】第35号）、《现场笔录》、《抽样取证物品清单》等交于当事人危纯洁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经立案调查，上述卷烟系一个年轻人销售给当事人危纯洁的。当事人危纯洁购进上述卷烟放在本店的目的用于销售，但未销售即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尚未获得利润，无违法所得。涉案卷烟经抽样后送河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R-WJ26050058），认定送检样品均为真品卷烟。当事人危纯洁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因当事人危纯洁无法提供购进上述违法卷烟的有效凭证，我局无法查清购进价格，依据《河北省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2026年国产卷烟、雪茄烟零售价格目录〉等价格目录的通知》（冀烟计〔2026〕4号）文件，核定涉嫌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实物案值为3490.06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元零陆分），核定涉嫌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实物案值为563.95元（大写：伍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涉案总金额为4054.01元（大写：肆仟零伍拾肆元零壹分）。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被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以及拍照提取的当事人居民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当事人危纯洁参与了本案全过程，且对该事

实确认无误，其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的规定：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当事人的行为，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检验报告、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被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以及拍照提取的当事人居民身份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知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知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参照《河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冀烟法[2011]79号）文件规定和《河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冀烟法[2021]36号）文件中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违法行为第三档规定，对当事人危纯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 3490.06 元（大写：叁仟肆佰玖拾元零陆分）9%的罚款，处罚金额计：314.11 元（大写：叁佰壹拾肆元壹角壹分）。没收当事人危纯洁销售的无标志外国卷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或者石家庄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15 日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烟草专卖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等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对外承诺缩减期限的，以承诺期限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相关条文

石家庄市桥西区烟草专卖局（印章）

2026 年 5 月 29 日



附：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二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通知的批复》（国函[2000]13 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在箱包、条包和盒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